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维服务内容：9处非现场执法点和1处科技治超监控中心

二、运维服务目的：

（一）通过签订和执行委托服务合同，确保甲方称重系统设备使用的准确、可靠，延长其使用寿命，保证委托方的权益。

（二）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执法单位有效执法的重要保证。

三、运维服务费用和期限

（一）运维服务期限：贰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运维费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贰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2252404.00元），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432596.00元）。合计：肆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4685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用按每月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发票及各项明细。（注：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

五、运营服务内容（见运维方案）

六、服务承诺（见运维方案）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

1、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一经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甲方 3 个月未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书面要求暂停服务，超过 6 个月未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书面要求终止运维服务合同。



3、乙方负责服务合同中的设备管理，定期和甲方进行沟通、核对。

4、运维工程师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5、运维工程师2小时内不响应，设备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6、一般故障维修时间超过要求时间或较大故障解决时间超过甲方确定时间，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7、计量设备检定周期内，由甲方向河南省计量研究院检定部门提出申请。

8、设备检定应无缝对接，不能出现空档，空档一天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

9、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10、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参照方案要求），若未积极响应造成对甲方不利后果的，应按照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11、乙方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合同条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天气自然灾害（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政府行为、水泥路面老化、意外事故等。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盖章有效。

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1080号

法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1-565151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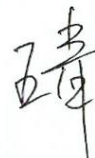
账号：1702026109200033565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河南澳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郑州恒丰科创中心1

号楼2楼203号

法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1-611705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号：16018901040000258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3914